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09 日

编号：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			
	联系人	夏肖萍	联系电话	18867961023		
	拟采购项目名称	抗核周因子抗体（APF）				
	拟采购项目预算	20 万元				
	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	抗核周因子抗体（APF）				
申 请 单 位 意 见	申请理由： 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					
	申请理由： APF 对于诊断类风湿关节炎，尤其是早期类风湿关节炎很有意义，不仅阳性率高，特异性也好，在类风湿因子阴性的类风湿关节炎中，APF 对于类风湿关节炎的辅助诊断价值更大，且 APF 阳性、类风湿因子阴性的类风湿关节炎病人往往预后较差。同时 APF 与类风湿关节炎病情活动相关，与活动期炎症指标呈明显正相关。 目前浙江省人民医院、金华市中心医院、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均在使用。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 2021 年 12 月 09 日					
拟定供应商信息		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	杭州默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	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 158 号 8 幢 1201 室		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专家论证意见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专家签名
	金卫东	浙江省人民医院	检验	副主任医师	15952182799	金卫东
	俞颖	浙江省中医院	检验	副主任医师	15967182053	俞颖
	马胜春	金华市中心医院	检验	副主任医师	13586981537	马胜春